

# 注册会计师

## 经济法

### 教材精讲班

####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 【考前分析】

本章在历年考试中平均分为 15 分，属于重点章节，各种题型均有考核，考生需重点关注《公司法》与《证券法》相结合的案例分析题。

从本章开始难度提升，复习难度较大，大量数字需要上课理解的基础上课后记忆，重点掌握出资制度、股东权利、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是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

本章 2022 年关于“独立董事”、“公司的设立登记”相关内容进行了重大调整。

#### 目录

第一单元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第二单元 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单元 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单元 公司的财务会计

第五单元 公司重大变更

第六单元 公司解散和清算

####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 一、公司的概念和类型

###### 1、公司的概念

公司是指股东承担有限责任的营利性法人。

##### 【注意】公司的特征：

(1) 公司是**法人**。

公司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法律地位独立于股东、管理人员和员工。

(2) 公司是**营利性**法人。

(3) 公司股东**通常承担有限责任**。

通常情况下，股东仅对公司承担出资义务，没有义务以自己的财产偿付公司债务。

###### 2、公司的类型

公司分为**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解释】为了满足规模较小、无公开筹资目的的中小企业的需要，**德国**创设了有限责任公司，英美等国也有类似的封闭型公司。

##### 【注意】二者的主要区别在于：

(1) 在**股东人数**上，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股东不得超过 50 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无上限。

(2) 在**股权或股份流动性**上，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对外转让受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制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通常无此限制，转让相对便捷、自由。

(3)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依法**公开股份募集资金**，有限责任公司不可。

#### 二、公司法人资格与股东有限责任

##### 1、对外投资的限制

|    |  |
|----|--|
| 决议 | 向其他企业投资， <b>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b> 决议。                    |
| 数额 | 公司章程对投资总额及单项数额有限额，不得超过限额——约定事项。                      |
| 对象 |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b>不得</b> 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

## 2、担保的限制

|    |                                    |   |
|----|------------------------------------|---|
| 决议 | 为 <b>股东或实际控制人</b>                  | 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    |                                    | ①接受担保的股东或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 <b>不得参加表决</b> 。<br>②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1/2）通过。 |
|    | 为 <b>他人</b>                        | 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   |
| 数额 | 公司章程对担保总额及单项担保的数额有限额，不得超过限额——约定事项。 |   |

【注意】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不是法定代表人所能单独决定的事项**，必须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公司机关的决议作为授权的基础和来源。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构成“越权代表”。因担保合同效力发生纠纷的，法院应当根据规定，区分订立合同时**债权人是否善意**，认定代表行为的效力：（2022年调整）

- （1）债权人善意的：代表行为有效；
- （2）债权人恶意的：代表行为无效。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 ）。

- A. 越权代表                      B. 无权代理  
C. 无因管理                      D. 无权处分

【答案】A

【解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经授权擅自以公司名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行为属于越权代表。

## 3、借款的限制

### （1）对外

除非公司章程有特别规定或者经**股东（大）会**的批准同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擅自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不是老板不能随便往外借款）

### （2）对内

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以防董监高利用职务之便借款）

【例-单选题】李某为甲股份公司的董事长。赵某为乙股份公司的董事长。甲公司持有乙公司60%的股份。甲、乙公司的下列行为中，公司法不予禁止的是（ ）。

- A. 乙公司向李某提供200万元购房借款  
B. 甲公司向赵某提供200万元购房借款  
C. 甲公司向李某提供200万元购房借款  
D. 乙公司向赵某提供200万元购房借款

【答案】B

【解析】股份有限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例-单选题】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拟对公司为股东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下列有关该事项表决通过的表述中，符合公司法律制度规定的是（ ）。

- A. 该项表决由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B.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C. 该项表决由除甲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D. 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除甲以外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答案】** D

**【解析】** 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该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